

承诺函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受纳 A 类土公告》的要求，我司同意每个土源项目向贵司缴交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该项目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由贵司退回。如我司出现以下情况或行为，贵司可直接将该项目保证金扣除。具体如下：

（一）贵司对我司土源项目进行土质检测合格后，我司不与贵司签订纳土合同或土源项目确认书；

（二）我司与贵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缴纳预缴款；

（三）合同执行期内，我司的单个签约土源项目供土方量不足 1 万 m³。

特此承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